

裕壽泉摺奏

(二)

查明山西降補同知趙懷芳被參各款摺宜覆

奏摺

審明圖茲未成謀殺期親尊長一家二命案犯

按律定擬摺

動撥蕪湖常稅籌還清折解部歸款片摺

遇缺題奏巡察使劉盛藻患病在籍調治片

奉撥五年分京餉籌解款片

目錄

即選知縣吳延馨捐局原保清單誤寫延齡奏

請更正片

動撥蕪湖常稅奏解西餉片

知縣摺

審明額上縣董生祿延年京控李有年一案按

例定擬摺

章捐辦摺

續解吉林添練馬步兵丹月餉片

浙江提督鄧紹良專祠建成請列入祀典春秋

彙案請郵片

奏審明逆倫案犯按律分別從辦摺
續解東三省已外年官兵俸餉片

委署池州府知府等缺片

具司胡玉坦安廬道成允各回本任片

密陳司道府各員考語摺

學政聲名片

甄別營弁片

目錄

甄別庸劣不職及人地未宜各員摺

審明越獄人犯按例定擬並特恭玩忽要案之

知縣摺

審明陝省各屬來春青黃不接如湏接濟仍擬照

例定擬摺

調署無為州知州等缺片

彙奏京控已未完結各案片

恭謝

耗羨不敷支用動撥正項片

恩賞福字摺

福建建甯鎮總兵張得勝交卸防務請

紳民捐資重修先賢祠墓奏請

陞見赴任片

勅部立案以重祀典摺

委署甯國府知府等缺片

知府因病出缺先行遞員接署請

旨簡放以重職守摺

皖省開墾荒田分晰已墾未墾數目開具清單

目錄

恭呈

御覽摺

蕪闢首二兩季收擾各數片

前雲南巡撫劉藩鼎新蓮

旨北上前江西巡撫章劉秉璋因母老衰疾勢難離

遠離片

前江西九江鎮總兵程文炳遵

旨批上片

奏查明山西降補同知趙懷芳被恭各欵摺實

奏摺

奏為在山西降補同知趙懷芳被恭各欵摺實

奏摺

聖鑒奉密旨前此部諭光緒三年二月初一日等

上諭御史王炳另片奏聞山西降補同知趙懷芳於光緒三年冬間奉委赴山西運糧摺奏摺批以此另回原籍為徵正陽閏一帶採買運到四年

山西降補同知被恭各欵摺實奏

查該員摺稱有專情獎勵摺片趙懷芳在山西摺

山西運糧時逾年移由水路運送殊居尷尬

著拔去花翎以因之降補閻敬銘委派不憲著

部認處接稱吳徵奏更查趙懷芳在山西等處

摺實名行店底信旨該員房摺款殊甚姑著閻敬

銘即飭趙懷芳前赴山西听候廩辦由祐桂集

名行店底行查訊微底招究接實奉少母稍拘隙

缺此並非閻敬銘先行飭摺確原意前此某全

山西降補同知被恭各欵摺實奏

卷另行飭摺片并經送查办等情值臣查缺

陞見趙懷芳及至奉宗名未到院移旨謹摺目傳

履貽俟文卷到日令办勦搜山西降補同知趙

懷芳奉院投到閻敬銘必將全卷飭摺方尋當

經信履貽贊傳閻敬銘道化蘭生應撫奏內在訊行

戶及經手人等並調名行草帳底信詳加核訊

此原奉趙懷芳光緒三年冬間奉委赴山西口

署糧政司摺派山西採買運糧巡視各處

補拔去花翎並自詒訛妄稱為徵正陽閏一帶

擇買運出四年夏季為赤運糧到晉並有燭費
費委得冒支稍一節訊接趙懷芳供於光緒三
年冬間由山西李委尋易徵四陽閩一帶撥办
賑糧因四陽米糧向來巨費因核派人分赴山
蘇壽州等處燒火旋賣旋運於十二月二十三
日設局先後在於四陽馬王盤姚廣順壽州公
候恒去山赤長降義益大迎河渠肇興等行燒
買米二石為十七石六斗小麥四千三十四石

山西降補因之被禁勿然接實奏奏

九斗一升豆一千九石九十二石秫黍一千
三石三十一石一斗包穀九十六石七斗一斗
又因豫省同時被災多委燒者甚衆行內移
算不敢又在鄉間多點收買米三十二石四斗
小麥三十八石七十三石九斗九升豆六石
三十二石五斗秫黍一石四十一石立斗包穀
一千三百六十一石四斗九升總共燒賣十五
箇布斗米麥穗將一萬三千七石為十四石二

斗其在鄉間收買之糧均係四陽閩馬玉盛行
夥楊鳳祥聚盛行夥張傑三迎河集聲興行夥
脫朝雲及監生馬桂齡桂平該行未收用概
未登帳係自然近行店及經手之人開據其所
買糧石當設局之初原准報價約每石一千八百
錢石及收糧時摃看糧食有不淨者有受潮者
隨時駁退三石稱不嗣又至山西運費不足
以山西寒色穀道遠而質粗多耗運費遂照加
山西降補因之被禁勿然接實奏奏

底止分作八批運該等該當將開數錄物資該

支票驗費去及折價借冊其前次挂到並行戶
送經手人等立草帳底存過一稿核應後更办
報一萬三千七石好石而外并發票十五筒布
斗米麥穗共僅一萬三千四石四十一石零計
此款起運之數少三石好石在諸據趙豫芳供此
次办運實係一萬三千七石好石所呈費至一
萬三千四石餘石內^尚有剔除在止陽重責變潮
主色谷一石七石出斗四斗計費^多共報一萬
山西降補同上被奉為數據實系

詔查除革所重價色谷之外確無易有糲糧售
乃生所供益多變賣粟米為原可信該處所實
移價接報共用報三萬七石五十石好石查多行
店所呈底存草帳內所列多寡斗斛不一該吳
省經手所切換十五筒布計庫清計算以錢金
俵平俵隨時長減形色亦有工本下三分鑄計
所實俵往火米局四千七石三十石以四石四
千九石一十石小麦局三万石石好石以三石
山西降補同上被奉為數據實系

三千三百三十三石半此外有第6批起運之
色石四万三十石七斗因系丈運費不足批正
周赤口亥俵加未將底存驗副於第八批起
時又李閣徵銀物令運司所未不必更俵生
以此次色谷石數續列入折銷而著主未呈
報已運到並年情獎等語查閱徵銀抄咨為类
碑商是字與該處所供得合此外所累報石月
日報自核与草帳底存研訊注手人等並詳加

好用錢四萬八千餘串合銀三萬二千三十
好均相符合已易發委員所查該處在山州
州營搖糧分行店底貨與該員原據照殊又
莫角嘴並年挑銀盤行店現係說証一節查光
緒甲午七月內臣因漢兵犯境北遁牛接樹山
而遂為總捕差官遣道罪嘉福等該查詢曰
陽一帶去閩糧食價値臣即就辦火燒營被
又擗罪嘉福將趙懷芳買糧到店易地方放粧
石頭及行帳等項細核算計罪嘉福等誠應

照所開公帳單與糧盤盤長降義四行粧數發
多盤均多出二千二百三十兩加六斗四升當
將趙懷芳及桂列行店人等詳加訊詰並將公
船逐一核算查出為擗所開多出之粧傷光
緒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審辦公帳竹所買菜豆
秆等雜物均修一方四石擗內列有二万八石
許多一万四五石又二月二十九日迎河東摩其
石頭及行帳等項細核實齊奏

石頭目上緣清擗等項更無此款並調取行
信查時至西相尚等情當查每擗只看右號地
方及那石數目並多價値臣即向委員補立歸
期如約收銀易此以為考附正陽一帶均是
本擗調查行帳被擗委員袁榮為類稱查沿此
行所買小麥菜豆等項帳小麥均係二石九
十四石菜豆一石四十八石五斗擗列小麥而
八十八石菜豆二石九十七石計多小麥二石
九十四石菜豆一石四十八石為斗又自二月
二十八日莫角嘴挑銀盤行所買菜豆林泰農
云草帳內蒙豆均係二石二十三石五斗林泰
等情並將查閱各款字由臣札費罪嘉福查核
在卷前將山西抄錄各行帳系擗罪嘉福等該

五斗。林泰二万五十一石。每斗又二月十三日

以易長隆義行所買色谷。青。高草。米。約係二
万七石。一斗四升。摺肉。列有四石。一十四石。二
斗八升。計多二万七石。一斗四升。又二月二十
日。長隆義行所買小麦。青。高草。米。約係二万
八石。摺肉。列有一千二万十六石。計多六万八
石。查係摺肉。買糧。多數。未後。總算其糧。若干誤
將其字。書寫。又字。以改。添數。查作。數數。核。計多
山西降補同。未被悉。勿然。摺實。審。蓋。

出二千二石。三十餘石。除去重複之數。高。与底
帳及趙懷芳起運。三數相符。又馬玉鑒等行不
符。之。更及菱角嘴。並。姚聚鑒行。右。名。情。核。多
行。戶。及。生。馬。桂。齡。等。同。供。所。有。趙。懷。芳。買。糧。
因為。行。糧。食。多。經。多。行。移。及。馬。桂。齡。等。分。起
多。鄉。收。買。甚。在。鄉。間。所。買。之。糧。為。行。未。沿。行。用
概。未。登。帳。業。經。供。所。去。半。要。失。考。愛。存。前。此。多
行。堂。時。帳。自。傳。傳。血。事。學。調。取。行。信。查。根。其。鄉

間。收。買。糧。形。委。實。善。沒。知。某。多。行。夥。出。米。賄。然
目。是。驗。加。以。蹕。嘉。福。等。錢。虧。摺。內。童。孩。二。千。
二。石。三。十。餘。石。是。以。數。目。數。殊。查。重。複。之。數。和。數
贖。買。貴。糶。或。在此。故。之。內。將。各。行。戶。及。交。研。訊。
接。合。行。底。帳。及。本。行。夥。在。鄉。間。贖。耕。草。帳。益。山。
西。妙。詔。糶。高。通。盤。合。算。跨。年。則。重。價。邑。谷。三。千。
九。石。餘。石。之。外。實。与。起。運。之。一。萬。三。千。七。石。餘。
石。相。將。摺。供。此。外。實。未。多。買。糧。食。且。罷。嘉。福。等
山西降補同。未。被。悉。勿。然。摺。實。質。矣。

晚。原。摺。童。孩。之。故。皆。供。未。後。所。開。又。某。次。糧。互
平。石。均。通。与。前。列。數。數。相。信。數。目。數。雖。如。此。巧
合。此。可。信。童。孩。之。二。千。二。石。三。十。餘。石。為。出。字
樣。作。文。字。坡。將。總。數。物。為。散。數。之。誤。其。菱。角。嘴
姚。聚。鑒。行。訊。供。即。正。陽。閏。姚。聚。鑒。米。坊。因。該。店
多。糧。因。積。該。店。夥。三。張。櫈。三。華。性。菱。角。嘴。地。方。收
買。所。寫。糶。未。仍。称。姚。聚。鑒。店。号。上。加。菱。角。嘴。三
字。買。畢。之。後。即。仍。回。正。陽。送。至。具。比。查。張。櫈。三

並不在該處尋找亦未被聽說記載於此三

研訊屬實並將姜角嘴買米帳目呈驗本處

訖又查糧價過日長商不新稻少州農耕多則

賸生市賣居積恒時趙懷芳以鐵金價倍精財

以銀易錢甚更價之色谷係^遠津鐵又演易銀

歸狀以故風影下設信為市價類倒前查所歸

精價及易銀價價值實與當時平價差殊而

傳平價類倒情為虛報據以上五情往還持

山西岸補同上設卷分數據實卷來

臣估度結贊物風缺道任商生產核訊供傳廣

多未及審慎空缺並據呈報該處趙懷芳典患

時症於齊年八月初九日病故目同位後照此

署為有不實不妄認視行戶楊風祥等據懷

通加核算所供外情均屬相符伏查趙懷芳身患

胃病據稱訪查此外尚有腹痛病名稱

事到行戶處信賴殊已核多行夥人並將鄉間

買米帳目呈出合算得去歸嘉福寺廟所據

開產糧之數實與傳運系數相若姜角嘴挑頭

盤即山陽挑頭盤盤米帳再三研詰並多欺飾亦

失办糧一萬三千石在道正二月久始行運

該處辦理遲延自居咎不可辭雖已核商散船

吉榮奏所有事

皆懷虛偽既自應以商多浮冒情弊為最要關鍵經

該核臣估度贊物價物任商生產款數訊目同位

趙懷芳已因病身故臣又就挂行戶逐加核

訊所有買米時分種糧價均接趙懷芳據向招

指有原布斗大小不齊等項以十三箇斗串除

山西岸補同上設卷分數據實卷來

計算止皆有米百石散銘因運費不敷物

價實趙懷芳時色谷半斛更價及因湖鹽自行

退去亦有原卷可查悉心考核趙懷芳身患

胃病據稱訪查此外尚有腹痛病名稱

事到行戶處信賴殊已核多行夥人並將鄉間

買米帳目呈出合算得去歸嘉福寺廟所據

開產糧之數實與傳運系數相若姜角嘴挑頭

盤即山陽挑頭盤盤米帳再三研詰並多欺飾亦

偏執例立傳聞山多據授應甚挾易船錢價位
与當時市價多殊其多欺謠恃獎劣房可信趙
懷若辦理追延之當已搜查恭拔支派領以因
云降補此外查多浮冒侵蝕現在該吏業已病
加應即屬設行戶人等既經審得勿恤為多不
合庶即首釋以免施累所首查照山西降補同
知被奏久耽緣坐詳議拏擗實寄降伏乞

皇太后

山西降補同知被奏久耽緣坐詳議拏擗實寄降伏乞

皇上聖鑒訓言諱

奏

光緒三年十月十八日奉十一月十九日奏因原摺

軍機大臣奏

臣六道了欽此

奏摺存摺

山西降補同知被奏久耽緣坐詳議拏擗實寄降伏乞

山西降補同知被奏久耽緣坐詳議拏擗實寄降伏乞

審明國姁宋政謫殺期就掌長一赤二命案犯

按律宜擬

奏為審明國姁宋政謫殺期就掌長一赤二命案犯

犯楊律宜拟恭摺仰祈

聖鑒為審明國姁宋政謫殺期就掌長一赤二命案

因國姁胞擣李孫氏宋政慮被送官起素腰庄
孫氏立其女錢姐致死滅口一系審經批仰勒
寧審办前摺痕犯李大言^{訊明}誠拟解由該司勦捕
審明國姁宋政謫殺期就掌長一赤二命案犯

前年臣就拉研鞠縊^李大言即李海籍姁姁已
死李孫氏係李大言胞擣仰錢姐係李大言共
祖堂妹李孫氏只生錢姐一女夫故凌旨李大
言因居過度素性多嫌光緒三年三月和又日
夜四更時分李大言出院見李孫氏同錢姐在
院內地上乘涼臘透頭前溫念走至李孫氏身
邊圖藉李孫氏驚醒呼起喊罵揪住李大言髮
辯拳毆李大言挣脫躍入屋內因聞李孫氏相

錢姐稱俟天明後起母家胞兄孫明將其急官
究次李大言畏懼起意將李孫氏母女一併沒
死滅口乘李孫氏與錢姐在地躺卧說話潛取
屍肉卷米石杵打向李孫氏並錢姐頭上並殴
一下李孫氏在地嗚呼李大言恐其不死又捨
院內馬刀一根砍倒李孫氏咽喉當時致命錢姐不
能救李大言認且已死棄刀閉門逃逸次早
往族隣李金壽等童子投保鄉鄰署毫坊毛公
審明國姁宋政謫殺期就掌長一赤二命案犯

詔海鰐縣訊傷鑒正錢姐傷重延至十四日身

死復經詢驗獲犯訊詳該庄頭顏海鰐丁憂卸
事經代辦毫幼元嗣遇繼昌撫犯齊訊犯病鑒
審明國姁宋政謫殺期就掌長已殺李凌
道苗此又孝長謀殺身幼已殺者已於殺法又
敵國害大功特加殺者彼豈無多等語此李李
大言因是胞擣^母李孫氏在院乘涼睡坐胆敢近

前國臺灣因李移內鬪經鑿置言俟次日送官究

動據臺灣奉旨還澳折候部歸狀

治飭趙喜將李移火並其女錢姐一併致死滅口實

奏為勸摺臺灣事務籌還前借墳折接濟晉銀

居深先慈倫姪已死李移火係犯胞姪即服

而假部歸狀以臺灣備卷摺候行

期飭移謀殺距干凌遲其謀殺大功參妹頗姪係當

理鑿而窮之工年接准辦設山面河勢兩省被害甚

長博報卑幼已殺并依拏殺情路差緝兵自應折律

奏摺令候字

達臺閩摺李大言即李沐陽謀殺大功參妹並圖病

諭旨參論此何為耶作速審明罪數照此分批候性

胞姪也未既多耗費不報外犯此為引所拟合依

晉豫而有以病急需等因且當因娘狀空高晉

博報期飭掌長已殺者凌遲審死律拟凌遲審死

豫備府緊急一時鉅款非籌集以備摺同治十

審得固品未咸謀報期飭掌長二命革職

勸摺間移臺灣還澳折候部歸狀

例刺字留禁省監該犯逃匿訊拿易犯不候及充

二十三四年招充軍使假刺謫澳折候協濟晉摺

情容留人亦應与不知博情之族隣李金城均

服缺名士奇附奏

多虧報各干員詳公展椎鋤埋先發刀杵駁頭

並付告摺抄錄附候部為該特業任佐摺內著參論

四儲庫備機湯供指揮部外移合恭摺具滿伏乞

何欵並數候還陸續候部以臺灣欲以此副復李

上諭准宗瀛奏請借撥為徵撫折候內等語前因山

西河南被灾甚重請令江蘇安徽等省各協濟銀

數動財俾流民霑昨接摺奏稱拟於同治十二

光緒九年十月十八日十一月十九日奏同詹摺

戶刑部速飭具奏欽此

皇太后

皇工聖鑿勅都御督施行摺奏

光緒六年十月十八日十一月十九日奏同詹摺

戶刑部速飭具奏欽此

晉省銀六萬兩豫省糧米有辦數作該省需款

甚亟公摺欽此^准請以在急需著傳當此該於所

該准其借撥所稱俟豫省報到特疊於地丁項下

歸欽即著所該將軍由河南府還部庫其撥的

山西之六萬兩著督仍著另旨並該納還部庫

等因欽此除撥給豫省之外著兩省由豫省給還

那庫外其餘備道之六萬兩亦即行司隨時設

法積運^送籌集有成數即行解部以至庫儲增加

動撥開銷籌運撥折歸部庫數

曉省物源素拙濟省度支以及年協兵役機收

全恃丁庫物役近年機收日增司庫隨收隨解

不能積有存儲所撥之款既不可緩即摺此句

速開折以核候此失彼前備湯折機的督豫各

款齊候先其時急而那庫亦需款緊尚未因便

次時司庫立派日久空缺有在革湖南自上年

迄今所收常稅役下尚有存糧所有前備漕折

銀六萬兩司庫既別多可籌在於革湖南

但存常稅役下動撥銀六萬兩歸還方欽即由

②委員照還部庫以備欽目接續司信慶始具

詳詁

奏前某臣蒙核參異同分派外所存募還為借漕

折經部陽由理合恭摺具牒伏乞

皇上聖鑒訓主諱

奏

動撥開銷籌運撥折歸部庫數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奉二月十四日奏回原摺

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知照欽此

遇缺題奏摺屢使割盤藻患病在籍調治

再准直隸督臣李鴻章諭光緒五年九月初二

日具奏此洋防移篤人請

旨協調邑缺題奏摺屢使割盤藻專俾要用一時事

上諭李鴻章奏諱更差委等語遇缺題奏摺屢使

割盤藻現在另徵辟移著另徵他撫飭令該吏等

免由吏部事欽引允候引見後再行封赴天津候

李鴻章是選委用該部文道欽此量即由臣恭報

摺奏使割盤藻患病在籍調治

行文該吏割盤藻欽言本官前授學銜該吏自

光緒元年去間由清甯防營詩籍伍四籍終期

生年四月到籍九月服滿歷經量報在案數載

以尋每念

國恩高厚深愧未報請俟前奏

特旨下領應即欽言北上捐廩次陞以圖報於旁一

年為昔年在軍營剽減積勞成疾歷時既久氣

神益弱便血等症不時舉發甚至泄瀉至日夜

不以寐心神恍惚遇事輒忘自操病艱雖以住

事不敢不接實自降將患病情形詳細直隸

督臣李鴻章應之外事並接候代憲得函在處

謂治一供病理養症即當飲食

請旨力圖振勵斷不敢自耽為逸等情呈請代

奏事等理合摺候附片具賜伏乞

聖鑒訓示詳

摺奏使割盤藻患病在籍調治

光緒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共四月

軍機大臣等

旨割盤藻而已簡放直隸太倅兼道署移該吏仍

音前奏赴部引見欽此

李擣五年分年納舊納供狀

即選知縣吳近齋原係誤寫延齡奏請更正

再易徵首李擣光緒五年分地丁銀納銀二十五

再前於光緒三年五月惠獎辦理既指出力人更

易納銀銀五萬兩先經管上於五月另附批

案內該督同知銜巡撫前卿即選知縣吳近齋請

共解過地丁銀十三萬兩原金銀五萬兩附片具

案經三品封典奉

奏征革旋摺薦司庫於庫地丁錢下撥銀七萬兩

旨該部認悉著因朕此往那設詐諭調查該員吳

又原金銀一萬兩皆委試用通判吳德懋欵候好外該文

摺該司庫報在於司庫地丁錢下著是銀六萬兩其

被指錯誤並據該員呈驗應保知縣同知銜吳

李擣原金一時仍取集數再由司庫第銀一萬兩

札字經降那支臣接准那仍令自行查照辦理

李擣五年分年納舊納供狀

共銀七萬兩餘未補足科除慎密官府赴那立摺

前事相應量力那處差遣更正當多仰賴

詳照所有司庫籌解原金銀仍於現收庫金內

天恩勅那支臣注冊出自

陸續摺邊造報以符原革名等情前年除督辦庫

隨意謹附片具法伏乞

之外所有易省李擣光緒五年分年納銀四均

已著將清款編由謹附片具法伏乞

聖鑑

奏

光緒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奏十二月二日奏回原戶

軍機大臣奏

告元道
戶部
欽此

勅擇革開事稅臻好西附

每序年西征協餉在擇十貳萬石稅經左宗棠

奏保享

旨著戶部迅速咨備摺令桂前趕辦大批於年內解

到該營以備勇需著因移此伏查旣省序年應解

西征協餉連閏好至八月止先後共計解過附

十八萬兩抑止十載計算尚確解銀八萬兩目

前時屆至今年內為日多幾矣論外何為確自

勅擇革開事稅臻好西附

左宗棠

否知道多如此

軍機處存

勅擇革開事稅臻好西附

軍機處存

湖潤事稅政下勅擇那四萬兩用所著丁庫存
數共計銀八萬兩分批趕解以符部擇十貳萬

數核處司信慶始具附乞

奏前尋理會附及具附乞

聖鑒訓示謹

光緒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正月廿日署閏庚辰

軍機處存

勅擇革開事稅臻好西附

軍機處存

官迅速籌解現就司庫通盤籌算本年季撥爾伯
協為均切特准年有姪年減為籌協餉保供等
迫年前急決籌解之數為數既作而序省保釐
兵餉防軍月初以及例支之款並未統領甚等
核計地丁庫金華次進款實在不敷合機西附
為季撥而需未敢稍為延誤著於丁庫項下竭
力湊措銀四萬兩解銀等可籌措惟有請於革

旣有奉春引黃不接，及接濟仍血章指办

奏為言

旨查所曉者多爲事去吉慶不接，及接濟仍血章指办

章幼指必理恭摺該朕仰祈

聖鑒弘窮臣承詔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年十月初

三日奉

上諭本年大徵高慶等處低田被淹江蘇安徽等省

省間有糧苗萌生均往該摺^備等要矣查勘即著迅

朱去吉慶不接，及血章指办

速辦理並將平去雍正摺^備之章一併^奏杜古印前

奏為華因故此仰見

聖主矜念民艰有加，已曉得之，不欲戚莫名^臣，臣

皇太后

恭摺行已詳細稽查本年曉省被水浸旱，久無

奏

前於秋成恰開蓄內，逐一查勘均係不減灾

皇上聖鑒

巴縣錢糧銀米分派，別無征收，並道漫蕪欠甚

有實在手力貧民，並能多方籌措，為持耕民力

自可稍紓。又本年夏間久居具報，間有牲畜崩

旨云道：欽此。

光緒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奏聞

軍機大臣等

生之憂均經隨時搜捕，撲滅，奉諭為未授傷兵，當現住會令署隊之時，臣仍飭屬加搜查，以防逃匿。況在江湖淮水游次，消退低窪，被水多處，業經閑漫，萬事變遷，情形降，多與棄失，所

雨暉均已佈種，菜麥，黍谷，情形降，多與棄失，所

然，去吉慶不接之時，為數調劑或，此誠為等

數寒未平，鄉或修房，因地制宜，剏生妙語，頗有力，為

量為捐輸，接濟，毋庸動解，擇布設，使信，義，始終

其志，去吉慶不接，及血章指办

詳請

奏為華除警賛，臣上外諭恭摺奏，謹伏乞

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奏聞

軍機大臣等